

## 家事起訴狀 (請求終止關係 2-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之關係應予終止。(准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之關係終止。)

二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感情初尚融洽，有子女○○○為(原告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(被告原告)收養。不料被告竟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離家出走，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乃訴請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令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。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，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。

二、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感情良好(餘請

依實際情況記載)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，以利日後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9 條準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行方不明，惡意遺棄原告及子女在繼續狀態中，顯無接受調解之希望，特此陳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及  
確定證明書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